

湘环许决〔2025〕34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航天医院新增核医学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航天医院：

你医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89号，法定代表人：钟官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491353XU）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6月11日受理，于6月18日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医院拟对老住院楼三号楼（C栋内科住院楼）一层西侧场地进行改造，新增一处核医学科工作场所，拟使用核素I-131开展甲亢治疗（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3.70E+08Bq$ ）和甲状腺功能测

定（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3.70\text{E}+05\text{Bq}$ ），使用核素 Sr-89 开展核素门诊治疗（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2.96\text{E}+07\text{Bq}$ ），使用核素 P-32（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1.85\text{E}+08\text{Bq}$ ）和 1 枚 V 类放射源 Sr-90（Y-90）（活度为 $7.40\text{E}+08\text{Bq}$ ）开展核素敷贴治疗，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本项目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5.85\text{E}+08\text{Bq}$ ），同时在场所西侧配套建设 1 套地埋式三级槽式衰变池系统。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航天医院新增核医学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5〕23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 将分装室、储源室、固废室、留观室、敷贴室、衰变池等区域划分为控制区, 将卫生通过间、甲测室以及核医学科控制区相邻的其他区域划分为监督区, 并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四) 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 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 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 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诊断病人的管理, 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五) 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 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 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 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六) 放射源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并加强台账管理, 做到账物相符。

(七)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和环评报告表预测,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 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

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你医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湘江
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